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5)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持有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共 _____ 股 (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北三環中路57號北京遠望樓賓館 (郵編100088) 舉行的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在類別股東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 」)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 (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p>(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p> <p>(C) 待上文(A)及(B)段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p> <p>(a)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A股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A股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p> <p>(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H股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p> <p>(D) 就此決議案而言：</p> <p>(i) 「股東周年大會」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三環中路57號北京遠望樓賓館(郵編100088)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p> <p>(ii) 「A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p> <p>(iii) 「本公司」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p> <p>(iv)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p>(v)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p> <p>(vi)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p> <p>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b.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p> <p>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p> <p>(vii)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p> <p>(v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p> <p>(ix)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p>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1. **注意：** 閣下於委任代表前應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2.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字亦應填上。
 3.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填入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4. 倘擬委任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士可行使法律、規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核實。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註冊組成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並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9.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10.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或該股東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其他監管機構的證明文件。
 11. 除非另有定義，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語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 僅供識別
-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